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利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张利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2、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张利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利军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韩旭、税军、王淑芳

2014 年 6 月 30 日